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1443號

上　訴　人　黃子文

訴訟代理人　湯明亮律師

被 上訴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重上字第743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為坐落○○市○○區○○段000、000、000、000地號國有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之管理者，上訴人未能舉證證明其所有如第一審判決附圖編號229(1)、229(2)、232(1)、233(1)、234(1)、234(2)所示地上物（下合稱系爭地上物）有占有使用系爭土地之正當權源，自屬無權占有系爭土地，並受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致被上訴人受有損害。審酌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第7點第1項前段、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使用補償金計收基準表第1項規定，及系爭土地坐落地點、上訴人占用系爭土地係用作房屋基地等情，認以系爭土地申報地價年息5%計算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為適當。是被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拆除系爭地上物及騰空返還系爭土地，並給付自民國110年3月1日起至114年1月31日止共新臺幣（下同）136萬5,244元本息，另自114年2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3萬1,731元，均為有理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判決書內應記載之理由，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與第一審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審認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給付上開不當得利數

額，係援用第一審判決所載理由（見原判決第2頁），並無上訴人所指判決不備理由可言，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徐　福　晋

法官　林　純　如

法官　蔡　惠　如

法官　游　悅　晨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麗　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